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字第1713號

原告 林依蔓 指定送達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大武路80之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馮靜滿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3月4日裁字第82-V49A31021、82-V49A31022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之9條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。又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3月4日裁字第82-V49A31021號、第82-V49A31022裁決書（下統稱原處分）所為裁罰處分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因原處分係由原告於114年3月4日親赴交通部公路局屏東監理站，由原告本人親自簽名、用印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87-89頁），則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5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8日至114年4月11日（週五）即已屆滿30日不變期間。惟原告遲至114年12月15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

01 訴訟，此有起訴狀上所蓋收文章為憑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顯
02 已逾起訴之不變期間，且情形無從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
03 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應予程序
04 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
05 敘明。

06 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8 法 官 林婉昀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3 書記官 李虹賢